

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71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13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周苔琳

電話：03-4792014#610

傳真：03-4806591

電子信箱：ltes24@lt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龍小特字第1110006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100398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0月12日(星期三)13:10至16:10

(二)講師：宋慧勤老師(昆蟲擾西吳沁婕母親)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校四樓視聽教室

(四)研習主題：釋懷是最好的陪伴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之普通班教師、特教老師及家長、教師助理員等(以校內教師、助理員優先錄取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111年9月19日(一)至111年10月12日(星期三)

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。研習報名-開啟查詢-點選登入縣市(桃



園市)學年(111)學期(上)關鍵字選登錄單位(龍潭國小)。

五、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因應防疫，請配合學校量體溫並自備口罩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。

(三)本校因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。

七、倘對本案有疑問，請逕洽龍潭國小特教組(聯絡電話：03-4792014分機6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龍潭國小輔導室

